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思政〔2016〕48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广西高校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立项 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经各高校申报、组织专家评审，我厅确定 2016 年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立项课题 144 项。其中，重点课题 22 项、一般课题 46 项、自筹经费课题 76 项。为了做好有关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和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《广西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桂党高工宣〔2013〕44 号）的要求，对照课题立项申报书上的承诺，扎扎实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，争取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二、除我厅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外，有关高校应按一定的比例为课题提供研究配套经费，并把课题纳入本校纵向科研课题管理，加强指导和督促。

三、各立项课题要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届时已完成立项研究任务的课题，要如实填报《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，并附上一套研究成果（专著原件、出版论文复印件、专家鉴定意见）。我厅将不定期组织检查。

四、我厅将以学校为单位向各高校下达本课题研究经费，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将经费转给课题负责人。课题研究经费从我厅下拨到桂林理工大学的 2016 年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项目经费中划转各高校。为能尽快向各高校下达有关课题经费，请获得经费资助的高校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校的科研经费接收联系人及学校账号信息（含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等）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到电子邮箱 871249846@qq.com。相关经费将于 3 月 10 日前拨付。桂林理工大学联系人及电话：于鹰，0773—5897910、3698618，18977331488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，0771—5815117。

附件：2016 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
立项表（总表不发各学校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

附件

2016 年度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表

| 学校名称 | 课题名称 | 课题负责人 | 课题组成员 | 课题编号 | 课题类型 | 资助经费(万元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玉林师范学院 | 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的反思与创新研究——以马克思主义过程思想为视角 | 徐小军 | 卢俞成、陈金梅、李秀英、孔祥尧、莫文锋 | 2016MSZ022 | 重点课题 | 2 |
| 玉林师范学院 | “完整人”教育理念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 | 李杰 | 高红艳、高茂兵、马东景、蓝颖、程刚、程艳 | 2016SZ020 | 自筹经费课题 | 0 |
| 玉林师范学院 | 地方院校转型发展中共青团实践育人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| 黄俊杰 | 王志明、范良辰、卢俞成、熊银、王广英、梁丁丁、朱国洁、江俊、黄铃、李新 | 2016SZ036 | 自筹经费课题 | 0 |
| 合 计 | | | | | | 2 |